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鹿山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680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20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14日
- 自2025年10月15日起，“鹿山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17日
- 截至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7日(“鹿山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7日为“鹿山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鹿山转债”将自2025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鹿山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6.0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6805元/张(即合计100.680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鹿山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特提醒“鹿山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8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鹿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05元/股)的130%(即20.865元/股)。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鹿山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鹿山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鹿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鹿山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鹿山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鹿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鹿山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3月2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20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07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xix/365=1001.20%×207/365=0.680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805=100.6805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鹿山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鹿山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鹿山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2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持有人相应的“鹿山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赎回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10月15日起，“鹿山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7日(“鹿山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7日为“鹿山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10月20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鹿山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0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

民币100.544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05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鹿山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05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10月15日起，“鹿山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7日(“鹿山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7日为“鹿山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鹿山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鹿山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让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鹿山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805元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鹿山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款将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四)因目前“鹿山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680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鹿山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鹿山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107339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1086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信息公告的(公告编号:2025-临082)。

2025年10月15日上午09:00-10:00，公司董事长何新跃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颖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慧斌先生、财务负责人李文先生、独立董事秦春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润田实业作为区域品牌，如何应对全国市场竞争？

回复：投资者您好，润田实业起源于江西，其销售网络目前已覆盖22个省级行政区，公司对润田在全国市场竞争中的发展潜力充满信心。若能并购完成，公司未来也将支持润田实业在巩固江西本土市场优势的基础上，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和资源，加强品牌建设、扩大产能布局、深化渠道开拓，特别是积极拓展华东、华东等市场，提升全国市场占有率。

2.想问下公司目前润田实业的重点项目进展是否顺利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于5月29日、8月26日披露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洛凯转债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转换公司债券使得公司股份数量增加，导致第一大股东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润洛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腾投资”)、常州市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盈投资”)合计持股比例由53.99%被动稀释至52.84%，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市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科”)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添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赛电气”)合计持股比例由14.48%被动稀释至13.98%，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市数量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三、公司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12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3,431.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40,343.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洛凯转债”，债券代码“113669”。洛凯转债“自2025年4月2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5.45元/股，当前转股价为15.33元/股。

根据《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触发“洛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决定行使“洛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洛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洛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1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10/22 除权(息)日 2025/10/23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5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派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906,64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72,847,741股，扣减回购房款后实际分派的股份数172,847,74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503,379.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日开盘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根据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差异化分红的变动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将参与分配的股份数总和×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2,847,741×0.11